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推荐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党委人才工作部门，各有关省直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71号）（简称《意见》）精神，及时更新和补充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确保推荐选拔出来的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贡献大，现就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

在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总部经济企业、省内各企事业单位中全职工作的重点专家均可参加此次推荐，不受国籍、户籍条件限制，已退休（不含退休返聘）重点专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参与推荐。

二、推荐人选条件

根据《意见》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职业道德良好。具有崇真求实、严谨创新、开拓进取的科学精神，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 除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层次人才。符合或被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中的 A 类人才、B 类人才。

2. 专业技术人才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培养对象，以及中央直接联系掌握专家。

(2) 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学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

(3) 在自然科学领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863”计划、“973”计划、“985”工程、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等。

(4) 在工程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为全省技术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工程技术专家。主要包括：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我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总设计师、总工程师等。

(5)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创造性地提出重要理论观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社会科学领域最高奖项，在业内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是省内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主要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主要获得者等。

(6) 在科技或教育管理领域，创造性地提出和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对推动我省科技、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等。

(7) 在卫生和临床医疗领域，有重大的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著名专家、名老中医。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等。

(8) 在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有突出业务成果和重要贡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并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的著名专家学者。主要包括：该领域知名机构的高级金融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9)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专业领域最高奖项的文学家、艺术家、记者、编辑、主持人、出版家、文物和博物馆学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在教练执训工作中

取得卓著成绩的教练员。主要包括：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奥斯卡电影金像奖等国际电影节奖项获得者；奥运会金牌获得者等。

(10)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并在琼长期工作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

3.高技能人才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

(2) 农村实用型人才，主要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十佳农民等。

4.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从事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科学家，同时企业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信用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二是具有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或省内居于领先地位；三是具有行业或地区示范带动作用，具备较强的提供就业岗位的能力。

5.其他。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传承人。

三、组织推荐

各市县、各部门接到通知后，须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人才队伍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按以下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专家推荐上来。

(一) 推荐主体。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确定推荐主体。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推荐人选，以及省级重点园区

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推荐人选，由各县、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部门组织推荐；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总部经济企业、省级企事业单位的推荐人选，由省直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二）推荐审核。推荐人选必须由本人申请，本人或单位填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推荐表》，由所在单位向各县、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各县、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须根据通知规定的推荐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然后将《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

（三）核实审定。省委人才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对各级各部门申报的推荐人选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对各级各部门推荐人选的成果、贡献、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汇总整理，提交省委人才委专题会议审议。经省委人才委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省委主要领导审定通过。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此次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认真做好此次推荐工作，是确保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选拔质量的前提和基础，要把此次推荐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目的宣传到基层单位和广大优秀人才中，动员我省高层次优秀人才积极参加评选。

(二) 认真严格地开展工作。在推荐人选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民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人选推荐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增加推荐工作透明度，真正把最优秀的专家推荐上来。同时，要注意把长期坚守一线岗位的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符合条件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

(三)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按期上报。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经办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要在 2月 20日前报送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此次推荐资格。

联系人：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 王开纪

联系电话：0898-65910971、15091929251

附件：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推荐表

Stamp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1年 1月 27日

附件:

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2寸彩色近期免冠照)
出生年月日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国籍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或主要从事工作)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条件						
高等教育及工作简历	(填写内容要注意时间衔接)					
主要荣誉						

<p>申报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推荐条件请对照通知“推荐人选条件”中所列的条件填写。如内容较多，可附页填报。